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5 日 9 时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发出表决单 9 份，收到有效表决单 9 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姚新义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 10 项议案：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姚新义、吴子富、喻波和江挺候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4-011 号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4-012 号文。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4-013 号文。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权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型材”）33,954,545 股股份已于 2008 年 3 月可全部上市流通。根据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按市场出售的方式和价格，结合出售时的金融市场环境、海螺型材股票价格走势以及投资人的投资意向等多种因素，以市值出售、协议转让等各种通行的方式分次部分或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上述海螺型材股份，以获得现金股款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出售上述海螺型材股份。故提请股东大会在前述规定的有效期满后，继续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置海螺型材股份，授权有效期限 1 年。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4-014 号文。

6、公司以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 2014-015 号文。

7、公司以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永济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永济项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全权负责办理上述《资产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事宜；

（二）从维护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审议、决定永济项目后续具体合作相关事宜；

（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永济项目后续合作事宜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办理与永济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次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盾安节能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工作会议，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核《关于授权第五届董事会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内容如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正处于公司持续推进转型升级、加快国际布局的关键阶段，为提高公司薪酬管理水平，及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有效保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确定第五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内的年度薪酬事宜。”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4 月 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符合资格的公司股东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确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选如下：葛亚飞、吴子富、喻波、江挺候、何晓梅、徐家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樊高定、陈江平、吕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3年，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到任。有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4-016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4年3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9日

附件：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葛亚飞，男，中国国籍，1973年7月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2005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江苏风神空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市场总监；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起任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兼任公司环境优化与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葛亚飞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亚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840,00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亚飞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吴子富，男，中国国籍，1966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会计师。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6年4月至2008年2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子富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子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子富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喻波，男，中国国籍，1970年10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曾任上海华特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总裁，北京恒帝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8年2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喻波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

告披露日，喻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00,0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喻波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江挺候，男，中国国籍，1967 年 5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8 年 2 月，历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部副部长、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董事、副总裁；2008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

江挺候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挺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208,000 股，持有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170 万股股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挺候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何晓梅，女，中国国籍，1975 年 8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 年 4 月起任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

何晓梅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晓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600,0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何晓梅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徐家新，男，中国国籍，1966 年 12 月生，工学博士，EMBA，研究员。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制冷空调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资本运营与战略规划部部长、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家新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家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家新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樊高定，男，中国国籍，1949年10月生，上海机械学院制冷与低温技术专业毕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二次、三等奖三次；安徽省科学技术重大成就奖和合肥市首届科技杰出贡献奖各一次。曾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现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长，并在全国多所重点院校担任兼职教授。

樊高定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樊高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樊高定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陈江平，中国国籍，1970年12月生，博士。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交通大学车用空调技术研究所所长，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车用空调工程中心主任，联合国“气候变化政府框架组织”（IPCC）专家组成员（IPCC获得2007年诺贝尔和平奖），联合国环境署RTOC专家组成员，国家环保部HCFC替代专家房间空调器行业专家。中国家电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冷冻空调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汽车工程学会高级专家，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空调专业委员会理事；上海市制冷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上海市汽车工程学会理事兼车用空调专业委员会主任，《制冷技术》常务副主编。上海市、江苏省高级专家。兼任两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陈江平先生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江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陈江平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吕伟，中国国籍，1958年10月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机械部重型矿山局财务处干部，中国重型机械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重型机械有限公司控股投资公司）总经理、董事，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吕伟女士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

司、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新义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吕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零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吕伟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